

编号：13011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合格审批 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合格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合格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0 号）第二十五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及其所属的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对进口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检验。”

四、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报检单位范围

- 1.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
- 2.民用核安全设备成套供应商；

3.民用核设施核岛建造总承包商；

4.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报检单位按照法规要求履行报检程序；

2.报检材料经技术审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报检单位不具备法定资格或条件的；

2.报检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

3.报检单位未按照法规要求履行报检手续的；

4.报检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5.报检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对报检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其它依法不予批准的情况。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1.口岸文件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申报材料上报函	原件	1	电子	上报函应加盖公章，材料应包含报检设备对应的核电项目名称、目标机组以及所报检设备或原材料的品种或名称等信息
2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口岸报检申请表	原件	1	电子	说明所报检设备和分包设备的不符合项和设备鉴定情况
3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报检说明表	原件	1	电子	应分类别、品种，准确描述所报检设备及分包设备信息
4	装箱清单	复印件	1	电子	须是设备发运时、且具有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有效签字或盖章的箱单
5	注册登记确认书复印件	复印件	1	电子	
6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复印件	1	电子	须具有有效签字或单位盖章
7	对外贸易合同摘要	原件	1	电子	需列出合同设备全部交货批次，并注明报检状态

2.开箱文件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开箱报检申请表	原件	1	电子	分设备类别、品种，准确描述所报检设备与分包设备的信息
2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开箱文件自查报告	原件	1	电子	应加盖报检单位公章，并提交原件
3	报检设备的装配总图、出厂检验试验报告等产品竣工文件	复印件	1	电子	应逐台（件）提交该批次中需进行开箱文件申报设备的装配总图、出厂检验试验报告
4	报检单位对报检设备的监造、装运前检验和监装以及验收结果报告	原件	1	电子	应单独提交该批次报检设备或原材料的监造、验收报告，包括质量计划或其他证明文件、对设备的外观、性能功能，竣工文件，过程中形成的质量记录及监造结果记录等项目的验收情况
5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和关闭情况	复印件	1	电子	/
6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	复印件	1	电子	/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活动不符合项情况及较大和重大不符合项报告				
7	设备的技术文件	复印件	1	电子	包含该批次报检设备（包括分包设备）或原材料的采购技术规格书、出厂检验试验大纲、试验规程等
8	适用于开箱检查活动的控制程序及后续的检验（试验）措施	复印件	1	电子	应包含该批次设备或原材料的开箱检查细则
9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复印件	1	电子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无

2.网上接收：<http://123.124.220.225:8080/nsc/theme/FixCS/loginform.html>

3.信函接收

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518室，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进口核安全设备注册检验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2

4.传真接收：010-82205514

5.电子邮箱：zhuceanjian@chinansc.cn，zhuceanjian@126.com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8:00-17:00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报检单位通过网络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进口核安全设备注册检验办公室提交安检文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可作出下列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开展技术审查。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全部材料。

3.申请材料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或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意见。

（二）技术审查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进口核安全设备注册检验办公室进行技术审评，审评过程中如提出审评问题，申请人对审评问题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编制技术审查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三）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报检设备，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批准决定，出具出具《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口岸检查放行单》和《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开箱文件审查单》等，发送申请人，并抄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报检设备，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十二、办理方式

全年办理。

按照办理基本流程办理，包括报检申请、形式审查、受理、技术审查、口岸检查、出具技术意见、复核技术意见、出具《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口岸检查放行单》和《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开箱文件审查单》等。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办理过程中技术审评及口岸检查等不计入时限。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由国家核安全局签发《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口岸检查放行单》和《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开箱文件审查单》（见附录）。报检单位持《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口岸检查放行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相关机构办理商检手续。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国家核安全局书面通知报检单位，并说明理由。

十六、结果送达

国家核安全局作出行政决定后，将《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口岸检查放行单》和《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开箱文件审查单》发送报检单位。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第五条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4.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5.第三十条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6.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第六十五条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办公时间：每周二8:30-11:30，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10-66556049

(二) 电话咨询：010-82205528

(三) 电子邮件咨询：zhuceanjian@chinansc.cn，zhuceanjian@126.com

(四)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进口核安全设备注册检验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518室，邮政编码100082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 电话投诉：010-66556060

(三) 信函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邮政编码10003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9室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8：00-17：00

(三) 乘车路线：地铁2号线、6号线车公庄站C口向东200米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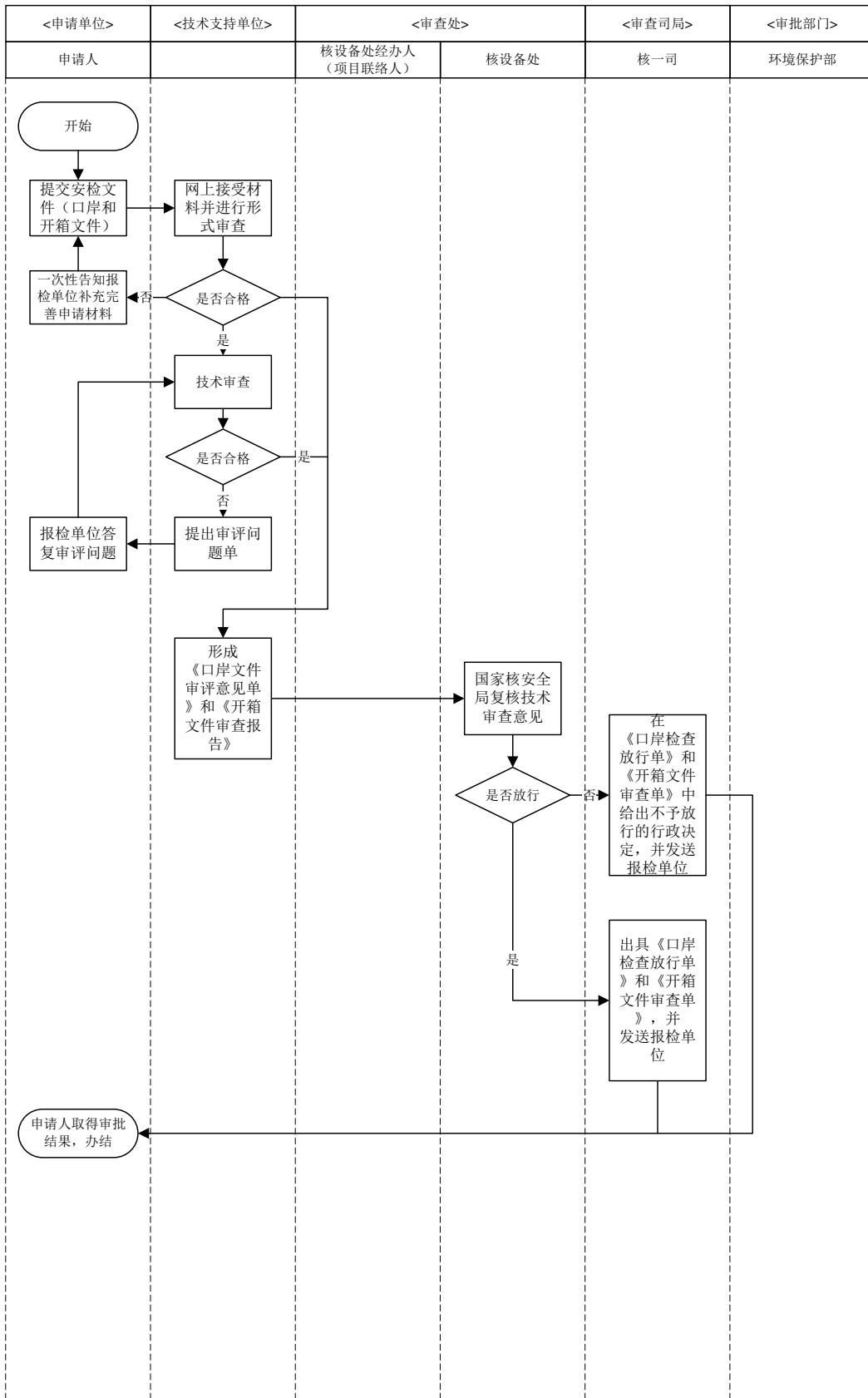
电话咨询：010-82205528

电子邮件咨询：zhuceanjian@chinansc.cn, zhuceanjian@126.com

信函咨询：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518室，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进口核安全设备注册检验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82

附录

一、审批事项流程图



二、审批结果示范文本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口岸检查放行单

主送单位:

报检单位		申报文号	
项目/机组		编号	
报检设备			
报检单位信息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报检设备信息			
制造国及厂商		合同号	
设备类别		数量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口岸检查结论			
签发机关(章)		签发日期	

抄送: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开箱文件审查单

主送单位：

报检单位		申报文号	
项目/机组		编号	
开箱地点		安全检验机构	
报检设备			
报检单位信息			
报检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报检设备信息			
制造国及厂商		合同号	
设备类别		数量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装箱信息			
结论			
签发机关（章）		签发日期	

抄送：

三、常见错误示例

1.报检文件中信息填写错误,例如申报文号、项目/机组、合同号等填写错误。

2.报检文件中所列设备与实际设备信息不符,例如设备类别、设备品种、核安全级别、数量等不符。

3.报检文件中缺少必要的支持性技术文件,例如未包含设备制造商注册登记证书、设备鉴定报告或完工报告、装箱清单等。

四、常见问题解答

1.问:如果报检时,相关设备尚未完成鉴定试验怎么办?

答:根据《关于明确 AP1000 依托项目和台山 EPR 项目核安全设备鉴定要求等问题的通知》(国核安函(2012)12号),如果设备用于 AP1000 依托项目或台山核电一期项目,则国家核安全局可在安检时对该批核安全设备有条件放行,但在所在首个系统的冷态调试前,该设备必须完成相应的鉴定试验、关闭设计开口项,同时设计方、工程总承包单位和营运单位应完成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并将结果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2.问:如果报检时,相关设备制造商的注册登记证书已过期或正在进行信息变更怎么办?

答:如果在报检时该设备制造商已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单位重新注册登记申请,则国家核安全局可对该批设备有条件放行,但该设备制造商应在机组装料前完成重新注册登记或信息变更。

3.问:如果报检设备是由第三方采购,怎么办?

答:上述情况不满足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核安全级设备采购单位与持证单位必须直接建立接口关系的相关要求(国核安函(2011)052号)。国家核安全局可对该批设备有条件放行,报检单位应与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联系核设施现场内的设备开箱事宜,并与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联系开箱后需在核设施现场外开展的设备复验工作见证事宜,复验合格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